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甲

被　　告　李政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瑞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31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假執行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221至第227條...及其特別法之罪；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如確有記載之必要，得僅記載其姓氏、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，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224條之罪，屬性侵害犯罪(見本院卷第28頁)，因本院所製作之判決書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依上開規定，自不得揭露原告真實姓名及住所等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爰將原告姓名以Ａ１代之，並將其身分資訊之識別資料附於卷內真實姓名與代號對照表，以資保護。

二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以

下者，適用民事簡易程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本件原告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則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。

三、次按當事人因患病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若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，俱非因天災或不可避之事故而不到場(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574號判決先例參照)。至當事人因患病以外其他事由不能到場者，亦應為同一解釋。查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固具狀稱因遭被告侵害，及事後言語侮辱致其身心俱疲而無法到場，惟依其所述情形，尚難遽認有何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2日晚間邀約伊於翌日前往其所經營位於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之「竹籤串燒店」聊天，伊乃於112年1月23日(農曆大年初二)下午2時許(當天逢年假未營業)依約抵達上址，被告隨即邀伊上2樓聊天，嗣於當日下午2時至5時以前之期間內，為逞其私欲，違反伊意願，先抓伊手撫摸其下腹部(生殖器)，被告再自行褪去其外褲與內褲，將其手伸進伊衣服內撫摸伊胸部與背部，伊欲離開，仍遭被告抓手阻止，經伊趁機掙脫後，迭向被告表明離去意旨，直至當日下午5時以前，被告始與伊一同下樓，並打開鐵門讓伊離開。伊因被告前開不法行為，而深陷焦慮不安及自殘困境，精神上飽受極大痛苦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下合稱50萬元本息)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原告於112年農曆年間前來伊店裡，一直哭訴過往情事，兩

造當時僅止於聊天或看電視，伊不曾對原告為強制猥褻行為。況原告當時服用身心科藥物，所述可能不實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兩造聲明：

㈠原告訴之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本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㈡被告之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見本院卷第170-171頁，並依卷證資料文義略作文字調整)：

㈠被告與其配偶Ａ０４在前開中華路店址共同經營竹籤串燒店，由Ａ０４負責外場工作(前方用餐區招呼客人點餐用餐等)，被告則負責內場工作(後方廚房燒烤炊事等)。

㈡原告與其姊在竹籤串燒店對面租屋居住，因經常前往該店消費，遂與被告夫妻逐漸熟識。

㈢原告於112年1月23日(農曆大年初二)下午2時許，攜帶餅乾禮盒前往竹籤串燒店(當天逢農曆過年未營業，Ａ０４則北上回娘家過年)向被告拜年。

㈣被告於112年1月23日下午2-4時許在竹籤串燒店2樓對原告為強制猥褻行為，業經刑事法院以強制猥褻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(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7號、本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2號，下稱刑案；被告於二審始認罪；見本院卷第5-8、19-28頁)。

㈤被告於114年10月30日當庭收受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(見附民卷第3頁)。

五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㈠被告於前開時地是否對原告為強制猥褻行為？

㈡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50萬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有無侵權行為部分：

1.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以前述方式，對伊為強制猥褻行為，伊於事後並向廖姓女同學(真實姓名詳刑案卷；下稱廖女)，及同事乙女(真實姓名詳刑案卷)哭訴遭被告強制猥褻始末等情，迭據原告先後於警方詢問及刑案偵審訊問時陳述明確，互核其被害主要情節一致(見本院卷第41-97、118-134頁)，復有警方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證明單、原告手繪案發現場圖、兩造LINE對話擷圖附於刑案卷宗(見本院卷第31-35、101-103頁)，暨下述相符之證言可資佐證。

2.原告遭被告強制猥褻揭露過程，係原告於112年1月23日下午4時以後逃出竹籤串燒店後，先向其經常聯絡之大學同學廖女披露被害詳情；並於當年農曆年假結束後上班日向其同事乙女傾訴遭性侵始末，並經由乙女建議原告報警處理，始為警方於112年1月31日查悉上情，亦據廖女、乙女分別於刑案偵審時證述明確(見本院卷第37-38頁)，互核一致，復有原告與廖女LINE對話擷圖可參(見本院卷第109-113、149頁)。再參酌廖女於刑案審理時證稱：Ａ１案發日打電話給伊時一直在哭，哽咽，講話很急促，跟平常不太一樣，伊等Ａ１心情平復後，才說她剛從串燒店老闆那邊跑出來等語(見本院卷第120頁)，及乙女於刑案偵查時結稱：伊於農曆過年後問Ａ１，Ａ１好像有點被嚇到，後來講一講就哭了(見本院卷第37-38頁)，核與一般性侵害被害人於事發後，亟欲尋求慰藉、身心受創後所呈現之恐懼哭泣及緊張不安等情狀，洵無不合，應足以擔保原告前開主張之真實性及憑信性。被告僅以原告曾服用身心科藥物乙節，空言指摘原告指述遭性侵害可能不實云云，要難採信。

3.況被告於前開時地對原告為強制猥褻行為，業經被告於刑事二審審理時認罪，由刑事法院以強制猥褻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(見不爭執事項第㈣項)，益徵被告仍執陳詞而否認性侵原告，應非可採。

4.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對其為強制猥褻行為等情，核與前開事證均無不符，應堪採信。

㈡應否賠償部分：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查被告於前揭時地對為強制猥褻行為，已侵害原告之身體權、自由權、貞操權；且原告迄今仍未結婚，兩造於事發前因消費而逐漸熟識，被告罔顧原告仍未婚配，及兩造長期信任關係，竟為前開行為，則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，應屬當然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洵屬有據。

㈢賠償金額部分：

1.按慰藉金之賠償，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參照)。而所謂相當，應以實際加害情形及被害人之身分、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。

2.查原告學歷為大學畢業，有工作薪資所得，名下無不動產及其他財產；而被告學歷為高職畢業，原經營前開串燒店，其經濟狀況小康，子女均已成年，業經兩造分別陳明在卷，且有相關戶籍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42、169-170、197頁，及限制閱覽卷第27、33、46頁)，又被告名下有若干存款每年有相當利息所得，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(見本院限制閱覽卷第5-27頁)。爰審酌被告僅為滿足自己一時之色欲，無視兩造信任關係，及原告仍未婚，竟為強制猥褻行為，已嚴重侵害原告身心健全發展，及原告因此所受痛苦程度，暨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，因認原告請求賠償慰撫金50萬元，應屬相當。

㈣遲延利息部分：

1.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查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無確定給付期限，經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，而被告於114年10月30日收受起訴狀繕本(見不爭執事項第㈤項)，仍未給付，則應自114年10月31日起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有憑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前開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判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150萬元，於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，並無宣告准免假執行之必要，是原告假執行之聲請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上訴人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免繳納裁判費，而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故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皓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